

国家税务总局巨鹿县税务局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等规定，发布本年度报告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以来，国家税务总局巨鹿县税务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、河北省税务局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严格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不断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，强化公开平台建设，创新公开方式，拓展公开范围，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序开展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巨鹿县税务局遵循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明确负责部门职责，指定专人负责具体事项，不断强化其推进、指导、协调、监督政务公开工作的职能。2023 年度按照税收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要求，主动对税务行政许可、A 级纳税人名单、委托代征公告等各项信息进行公开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依申请公开规定，深入落实《税务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》工作要求，2023 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事项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巨鹿县税务局严抓信息公开质量，结合税务工作特点，完善对外信息发布审批机制，加强信息发布与保密审查同步运转，严格按照公开内容、公开依据、公开时限、公开主体、公开渠道和载体、公开对象、公开方式和公开层级规范操作。规范网站信息发布流程，指定专人做好公开信息审查、实时更新等工作，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性、准确性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加强门户网站建设，加强对主动公开文件的管理，安排专职政府信息公开干部，严格按照要求定期维护网站、更新信息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充分发挥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职能作用，形成一把手负总责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多部门齐抓共管、相互配合的工作机制，统一指导、协调、推进、督导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；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，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，强化督导力度，推动政务公开责任有效落实；持续强化加强学习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相关法规政策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培训班学习内容，不断提高人员思想认识和业务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573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1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
年度 办理 结果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 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有了一定的进步，但仍存在问题和不足：

一是部分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不够，人员意识还有待加强，采取措施为：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培训方案，在组织的各期培训班中增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内容，不断提高人员的重视程度和能力水平，有效提高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质量推进。

二是监督审核机制需要进一步优化，公开制度也需要进一步健全，采取措施为：进一步厘清工作职责，明确各部门政务公开信息审核责任，强化考核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序进行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本机关年度没有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